

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公告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 
第 09402561251 號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3182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 
11104520201 號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5602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 
11304520012 號、交通部交運字第 11300091902 號公告修正發布

主旨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。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汽車：除第二點之機車及第三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，  
保險期間為一年。
- 二、機車：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。
- 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：保險期間為一至三年：
  - (一)新車領牌者，保險期間為三年。
  - (二)已使用年期未達一年者，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。
  - (三)已使用年期一年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，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- 四、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、機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：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
- 五、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：保險期間為一個月。